

ICS 75 - 010
E 11
备案号: 24341—2008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779—2008

代替 SY/T 5120—1997, SY/T 6196—1996, SY/T 5779—1995

石油和沉积有机质烃类气相色谱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 of hydrocarbons in petroleum and sediment
by gas chromatography**

2008—06—16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方法原理和提要 | 1 |
| 4 仪器和设备 | 1 |
| 5 试剂和材料 | 1 |
| 6 岩石氯仿抽提物和原油中的饱和烃分析 | 2 |
| 7 原油全烃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 4 |
| 8 芳烃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 4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地化参数计算 | 7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色谱操作条件及色谱图和轻烃定性表 | 10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Y/T 5120—1997《岩石氯仿抽提物及原油中饱和烃气相色谱分析方法》、SY/T 6196—1996《岩石氯仿抽提物和原油芳烃气相色谱分析方法》和 SY/T 5779—1995《原油全烃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SY/T 5120—1997，SY/T 6196—1996 和 SY/T 5779—1995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石油和沉积有机质烃类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 保留三个标准内容相同部分，其后分别给出有差异的内容；
- 提高了色谱检测峰范围；
- 将质量要求中的准确度、精密度、相对双差，改为用不确定度表述；
- 地化参数和色谱分析条件，用附录表述。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石油地质实验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有机地球化学实验室、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地质实验室、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地质实验室、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无锡石油地质研究所实验研究中心、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实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廷荣、李力、张居和、樊建东、夏亮、梁舒、杨俊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 5120—1996，SY/T 5120—1997；
- SY/T 5779—1995；
- SY/T 6196—1996。